

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補充說明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5.14. 經商字第110020205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4日

本部 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號函補充說明

- 一、按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，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，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（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第1款參照）。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，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。又受理期間屆滿後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，於受理期間屆滿後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（本部 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號函參照）。
- 二、本部上開函係為簡化董事會程序所為之說明，惟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，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，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，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。